

现实 荒诞

怎样的阴差阳错,使下岗工人董丹摇身变为记者招待会上的“贵宾”?置身于每一场宴会,董丹惊叹:爱鸟协会可以大啖孔雀宴;付不出工资的老板可以尽享女体盛;工厂为了私利竟用头发做酱油……在吃香喝辣、酒色艳情之余,隐藏在美食、美女背后的社会真相触动了他的真情。当董丹开始尝试着把真实的事实公布出来时,事情又变得扑朔迷离起来。



董丹邂逅按摩美少女

董丹刚要上楼,就听见小梅在叫他。一抬眼,看见楼上的楼梯扶手上冒出小梅的脸。她说有人打电话来找他。谁?不知道什么人老拨咱们二楼的公用电话,说是来找董丹。董丹明白了,那个号码曾经印在他的旧名片上。小梅说电话铃一直响一直响,几乎把他们整栋楼里正在睡觉的人全吵醒了,所以她只好下楼来接电话。对方是个女的。

高兴。一定是那个烦人的女人。于是董丹抓起话筒,按高兴名片上的号码拨号。她说,她没想到他能写出那样一篇文章。能读到他这样的文章颇让人振奋,一点也不造作,跟所有千篇一律的报道完全不同。而且它有种诚恳的客观性,当然有些地方还可以再修一修,有些错字需要改正,可是这些都无关紧要。重要的是,观察角度的新颖,只出于孩子不带成见的眼睛,还有那种只属于孩子的非评判性的描绘。

“你到底是哪儿看到我的文章的?”董丹问。对于他的问题,她避而不答。“明天上午十点,我到你的办公室跟你碰头。我的时间比较弹性。”他没有退路了。他求救似的望望小梅。小梅只是好奇地瞪着眼睛。

第二天中午十二点整,高兴领着过他过马路,又走过几个街口,然后推开了一扇玻璃门,走进一家招牌上写着“绿杨村”三个字的地方。“高小姐吧?”走廊入口处的一间按摩室里探出了一个睡眼惺忪的男人。“晚上好啊,朱经理。”高兴转过身来对他笑了起来。朱经理把走廊上每个房间的门都敲了一遍,喊大家起床,但是没一个房间有动静。朱经理转向高兴说:“那你自个儿挑个房间,我马上把茶送过来。”

他们终于找到一间有两张空躺椅的房间。“你一定得带我去见陈洋。”他说老画家要他承诺过,绝对不把他的电话号码给任何人。那就把我领到他那儿去,好不好?不行。不行?那可真是太可惜了,不然这篇文章能让他成为知名自由撰稿人。原来“自由撰稿人”是这个意思!董丹恍然大悟:“你的那篇文章,我会好好帮你修改,就当是答谢。等你那篇文章登出来,你在新闻界可就大出风头了……”

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一个女孩子,高兴正同她说话。那女孩一手拎着一桶热水,另一手端着一个脸盆,微笑着向他走过来。“第一次来吧先生?”那女孩说话带了很重的南方口音,看起来顶多十九或二十。董丹一时还弄不清楚到底在发生什么,那女孩已经一屁股在他面前的一个小矮凳上坐下,把几根散落在面前的头发往耳后一撩。

“你要干什么?”他问。“给您做脚底按摩啊。”女孩一边回答,一边好奇地打量他,那意思是她从来没见过像他这么没见过世面的记者。董丹又把脚放回了矮凳上,同时看了高兴一眼。高兴朝他挤了挤眼。

“您想要怎么做?先生。”女孩问道,“用草药,还是西藏水晶泥?”“给这位记者先生用水晶泥。”高兴说完就对董丹解释,“这玩意儿是从西藏来的,西藏人总有一堆神秘配方让你瞬间阳气大增。”

“水晶泥挺好的,现在好流行哦。”董丹从她V字形的领口看见里头那一对青春饱满的乳房。她坐在小凳上开始帮他解开鞋带,脱去袜子。赤裸裸的一双脚没处藏,他不懂怎么觉得像是私密部位泄了光?

“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这个人吗?”高兴已经走到了门边,“因为这年头上这儿来还会害羞的男人,真是少见。”“你要去哪儿?”董丹问道。“忘带录音机了。去跟朋友借一个,他的办公室就在附近。一会儿我们去采访陈洋,他说的每个字都不能漏掉。”就在董丹忙着构想他自由撰稿人的新身份时,高兴想必觉得他的沉默就代表已经接受了她提出的交换条件。

高兴的脚步声刚消失,董丹就想怎样从这里逃走,可是他却无法动弹。他的脚已经在她的手里融化了。想必是女孩先起的话题,董丹跟着应答,却完全记不得他们之间对话的内容。她温柔地搓捏着他的脚,那股体己劲儿让董丹都快招架不住了,暗暗吸一口气。有那么一刹那,董丹几乎忘了这是一双男人的脚和一双女人的手,仿佛都是独立的生命个体,有自己的血肉和灵魂,纠缠厮磨,两小无猜。他这双脚这辈子可没享受过这样的福。他跟小梅之间都不曾有过这样奇异不可言的亲密感。他的欲望已经被撩拨上来了。

董丹立刻赶到附近的印刷店,印了他的新名片。不到一个钟头就印好了。从今以后,他就是自由撰稿记者了,没人能否认这点。问他文章登在哪儿?噢,登在许多不同的报纸杂志上。是用笔名发表的?那当然,敏感文章谁会用真名?给自己惹麻烦,挑起舆论围攻?

第二天中午,他将新名片交给签到处柜台的一个中年妇女时,觉得自己从没这么爽过。

名人 有约

从恶童出世,到不羁少年,再到一个不甘认命的热血青年;从维系四年的初恋,到十七年后仍然完美的婚姻,再到父母之恩、为子之孝,还有对女儿的舐犊情深;从当年一脚“狗屎运”踏入央视,到远赴西藏的怀才不遇,再到《幸运52》的从天而降,《非常6+1》《梦想中国》《咏乐汇》的异军突起。李咏道出了一切绕不开的经历、感悟、感恩,当然还有绕不开的痛苦和牢骚,让我们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俗人李咏。

“老疙瘩”给宠坏了

我爹骨子里追求“儒士之风”,但这一点似乎没有写进我的基因密码。作为家中独子,我很受宠,要月亮不能摘星星。两岁以前,我几乎脚不沾地,俩姐姐轮流背着抱着。再加上遗传了爹的倔和拽,从小乖张跋扈,蛮不讲理,一切享受都是理所应当。

之前,爹娘不以为意,就这么一个儿子,老疙瘩,能宠则宠吧。我爹突然发现儿子管不了了,是在我4岁那年。

那天家里来了很多客人,围坐在客厅里聊天。我在街上玩儿,突然想撒尿。我有洁癖,从不在外面上厕所,所以一直憋回家。进门一看,卫生间有人,真烦。当时我急啊,顾不得那么多,直奔沙发旁边的痰盂,掀开盖子就来了一下,完事儿提上裤子就走,周围的客人根本甩也不用。

又出去疯玩儿了俩小时,再回家时,客人们都走了。客厅里只剩下我爹一个人,铁青着脸坐在沙发上,煞是吓人。痰盂敞着盖儿,就摆在他脚边。

见我回来,我爹指着痰盂儿,一字一顿说:“给我盖上。”我自知惹祸了,但又死犟,站着不吭声,还一脸大义凛然。“给我盖上。”这几个字是从紧咬的牙缝里挤出来的。“凭什么盖啊!谁让他们占厕所的,讨厌!”我佯装无畏,其实心虚。

我爹从来不打我,怕打坏了,就这么个老儿子。揪耳朵是他对我最狠的惩罚,可又常常不奏效,因为我吃软不吃硬。这也是他惯的。

高中三年,我叛逆到了极点,跟我爹完全无法对话,横竖不对,张嘴就是吵。那时候两个姐姐都已经长大成人,我娘的精力除了忙工作,就是用来调解我们父子关系。

能吵到什么地步?除了在一张桌子

上吃饭,还得我娘在场,其余时间我娘不敢让我们爷俩单独碰面。就说吃饭,我妈炒好一盘菜端上桌,招呼我们开饭,然后就得赶紧去炒另一盘菜。爷儿俩对脸的时间超过3分钟,就得拍桌子瞪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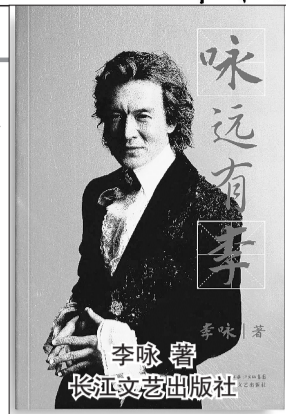
现在想想,为什么啊?我也说不清楚了。直到我自己也当了爹,才觉得挺对不起我爹。当年他激动得满大街买肥皂的时候,怎么也没想到儿子是个讨债鬼,老天专门派来和他作对的。

高三毕业,我考上北京广播学院,我爹不放心我一个人出远门,就借口说要去北京开会,和我一起登上了70次列车。我从来没有离开过新疆,甚至连天池和吐鲁番也没有去过。我趴在窗户边上看了三天一夜没合眼。窗外总是茫茫戈壁,延绵无际的沙丘。我的内心同样如是,似乎什么也没想,却总也不能平静。

终于离开新疆了。过去的三年,我每天都在觊觎“外面的世界”。我正青春,我很叛逆。一点点大的商场,一点点大的邮局,一点点大的饭馆,一点点大的学校,我早受够了。我甚至收拾好一个旅行袋,塞在床底下。每天都研究地图,只要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,我就启程。

火车轰隆隆一路向前,窗外的风景一成不变,诠释着国家的地大物博和地广人稀。我手里拿着地图,不断地向远方看,找下一站在哪儿。最羡慕的就是途经的小站上孤独的摇铃人,一个人,浪漫无拘。我很庆幸自己从此要去见识广阔的新世界,更庆幸的是之前并没有背上行囊孤注一掷,否则流浪到了大戈壁,能不能活着回去都是个问号了。

“看看看,看了一路还没看够,有什么好看的?”爹吃着泡面,很不耐烦。他特烦我装深沉。“我就觉得好看,你看不



恨就自己睡觉呗。”我翻着白眼说。

从乌鲁木齐到北京,3774公里,经过三天三夜,车到北京,正是晚上。我们从北京站打了辆人力车奔东单,住在中国铁道出版社招待所,社长是我爹的好朋友。安顿下来,马上打电话给娘报平安。我娘千叮万嘱咐就这一件事:你俩千万别斗嘴。

挂上电话,我爹要带我出去逛逛,看看天安门。出门碰上个煎饼摊,1块钱一个。我爹说,咱尝尝。又特别嘱咐那小伙子:“给我儿子摊俩,纯鸡蛋的,不放面。”

半大小子,吃死老子。俩人仨煎饼,一共花了5块钱。

啃着煎饼果子,我们一路溜达着奔天安门广场。过去只在课本里见过天安门城楼,如今终于见着真的了。长安街两旁的便道上铺的都是各种花色的小方砖,这挺新鲜,原来没见过。我手捧煎饼,踩着小方砖“啪嗒”地往前蹦。一边蹦一边发出了感慨:“爸,你看我将来毕业了,有没有可能留北京?”

我只是随口一说,我爹却很不同意:“你想什么呢?给我踏踏实实,先把书念好!再说了,要留就留上海,那才叫大城市!”言语中满是一个“上海人”对北京的不屑。

我赌不服气,又扯东扯西地跟他争执一番。这叫啥事儿啊?还没去学校报到呢,先为毕业以后的事儿吵上了。吵完了心里都不痛快,一直到睡觉,再也无法。

商战 风云

数年前,在一次股市的多、空之战中,以赵云狄、林康为首的私募基金——金鼎投资,和以王雨农为首的私募基金——鑫利投资背信弃义,导致金鼎投资惨败。以至于其基金掌舵人赵云狄跳楼,林康远走海外。数年后,林康回国组建私募基金——鹏达投资。在摄取巨大利润的同时,暗中积蓄力量,以期与鑫利投资进行最后的决战……

纷落的爱情碎片

夜里,十点多钟,屋里没有开灯,一片黑暗。林康双手抱肩,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那儿。正在这时,吴天佑来电话了:“林总,梁小婉有消息了。”吴天佑的声音压抑不住兴奋:“在哪儿?”“镜子胡同旁边的农贸市场。”

六月,北京

的清晨清凉而惬意。可林康却没有感觉到这清爽的凉意,他心情复杂地躲藏在街道的拐角处,紧张地注视着每一个推着小车卖馒头的女人。

“包子、馒头——五毛钱一个——”梁小婉边推车,边自然地吆喝着。林康站在那儿静静地听着,心潮起伏。想不到一别七年,梁小婉消瘦憔悴成如此模样。她的生活境况肯定不好,不然,她的双眼不会那样暗淡,脸色那样苍白,还有她身上的衣服——林康还记得,依旧是梁小婉与自己刚认识时穿的那件白色的涤麻衬衫。

他站在那儿,远远望着,心里盘算着应该如何与梁小婉见第一次面。见面时,应该如何说,说什么?唉,林康叹息一声,看着那些围着梁小婉买馒头和包子的人一点点地散去,还没有想好与梁小婉见面时该如何说?

正在他抓耳挠腮、手足无措时,旁边一个小女孩儿站在那儿,定定瞅着他,好

像认识他一样。林康正想着如何与梁小婉相见,哪里注意到这个小女孩儿?“叔叔,你在这儿干什么呢?”那小女孩儿一说话,吓了林康一大跳。“啊,没干什么,我没干什么。”林康结结巴巴地说,等他看清问下的是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女孩儿,心放下了。他蹲下身,微笑着问小女孩儿:“小姑娘,你认识我吗?”小女孩儿摇摇头,稚气地说:“不认识。”她说过后,又点点头,不那么肯定地说:“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。”“是吗?”林康跟小女孩儿说着话,朝梁小婉那儿瞅了两眼,生怕她消失了。“叔叔,你是不是想买包子啊?”小女孩儿好像窥视到林康的心理,稚声稚气地问。“哦,对,对,叔叔想买包子。”

“三鲜的,可好吃了。”“是吗?你帮叔叔买两个包子,好吗?”林康从袋里拿出一百块钱,递给小女孩儿。“用不了这么多,一块钱就够了。”小女孩儿笑着说。林康翻遍了全身,也没有找到一块钱,他窘迫万分:“我没有呀。”

小女孩儿看他这样,笑笑跑了,到梁小婉身边不知说了些什么,梁小婉朝这边望了一眼,给了小女孩儿两个包子。小女孩儿蹦蹦跳跳跑到林康跟前,笑着说:“给你包子。”林康笑道:“我没钱啊。”“下次来了,你带一元钱就行了。”不知何时,梁小婉突然站在面前。林康一下子呆住了,定定地望着她。

梁小婉呆立在那儿,指着林康,嘴唇一动一动地,不知在说些什么。林康失声叫道:“小婉儿——”梁小婉呆愣愣地望着林康,见他真真切切地站在自己面前,叫自己的名字,眼泪再也控制不住,刷刷地掉了下来。

念康见妈妈泪流满面,就悄悄依偎在妈妈身边,望望妈妈,又望望林康,一

时间竟不知如何是好。林康见梁小婉刚才叫那小女孩儿的名字,此时又见她躲在梁小婉身后,心里纳闷儿,就蹲下身,问道:“孩子,你叫什么名字?”念康稚声稚气地说:“我叫念康。”林康心里有一个巨大的疑团,不停地自问,他想证实心里的疑问:“念康,多好听的名字,谁给你起的?”“我妈妈——”“你妈妈给你起的名字?那——你爸爸呢?”“爸爸去国外了——”小女孩儿说得很慢,也很轻,好像说出来,怕触疼心里脆弱的心弦一样。

林康震在那儿,眼泪模糊了视线,紧紧地抱住小女孩儿,颤声问道:“你真的叫念康?”“叔叔,你怎么哭了?”念康很奇怪:“妈妈想爸爸的时候,也常常哭——”林康的心被击得粉碎,泪水顺着面颊无声地滚落下来。站在一旁的梁小婉早已泣不成声,她将念康抱过来,哭道:“孩子,你不是天天找爸爸吗?他就是你爸爸啊!”

梁小婉的家在镜子胡同里面一个小平房里。房子很简陋,房顶是用灰色的石棉瓦铺的,墙壁四周抹着灰色的水泥,由于没有粉刷石灰的缘故,整个房间显得昏暗而狭窄。门口处的墙边放着几块木头,上面堆放着十多袋面粉,旁边还放着十多棵白菜和几捆芹菜。房间最里面是几张木板铺的床,床腿由一张长凳和一摞红砖代替。紧靠着床放着一张很旧的桌子和一个露有黄色海绵的旧长沙发。

林康走了,梁小婉凝望着他的背影,那种幸福感就像怒放的花朵一样在心头尽情地盛开。日思夜念的那个他回来了!不管今后他会对自己娘俩儿如何,但孩子终于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,长的什么样子。(全文完,本报有删节)

下周起,开始连载《深海里的星星》,敬请读者留意。

